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宏

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
陳建良律師
陳世煌律師
被 告 蔡芊樂

選任辯護人 趙靖萱律師
被 告 吳棕睿

吳棕萁

李家榮

路世安

邱子桓

邱龍秋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
字第1452、4198、4199、6737、1804、4201、4203、14141、152
23、1559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0、227、229號），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無非係以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損被告之防禦權利，亦有損訴訟迅速之要求，惟若一概不許追加，則本可利用原已經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之刑事案件，均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之要求，故在被告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以及訴訟經濟之衡量下，特設上述第265條追加起訴之規定。然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近年來已歷經重大變革，於民國92年9月1日起施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已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證據共通原則設有第287條之1、之2之分離調查證據或審判程序之嚴格限制，並於第161條、第163條第2項限制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再於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重新建構實體法上一罪及數罪之概念；嗣於99年5月19日制定並於103年6月4日、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目的係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以確保刑事被告之妥速審判權利，接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所揭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從而，在刑事訴訟法、刑法均已修正重構訴訟上同一案件新概念，為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立法趣旨，法院審核追加起訴是否符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限制要件，及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更應與時俱進，

01 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之前提
02 下，核實審查檢察官認「宜」追加起訴案件是否妨害被告之
03 訴訟防禦權，俾與公平法院理念相契合。因此，得追加起訴
04 之相牽連案件，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資料之共通
05 性，且應由受訴法院依訴訟進行程度決定是否准許。倘若檢
06 察官之追加起訴，雖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
07 件，然案情繁雜如併案審理難期訴訟經濟（例如一人另犯其
08 他繁雜數罪、數人共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
09 各別犯繁雜之罪），對於先前提起之案件及追加起訴案件之
10 順利、迅速、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有影響，反而有害於本
11 訴或追加起訴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效行使；或
12 法院已實質調查審理相當進度或時日，相牽連案件之事實高
13 度重疊，足令一般通常人對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
14 立場續行併案審理，產生合理懷疑，對追加起訴併案審理恐
15 存預斷成見，有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之疑
16 慮；或依訴訟進行程度實質上已無併案審理之實益或可能等
17 情形，法院自可不受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之拘束。遇此情
18 形，受理不當追加起訴之法院，當然可以控方之追加起訴，
19 不適合制度設計本旨為由，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起訴
20 之程序違背規定」之禁制規範，就追加起訴部分，諭知不受
21 理判決，實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所揭示的誠命，方能滿
22 足正當法律程序及實現公平法院之理念（最高法院108年度
23 台上字第3879、4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又刑事訴訟程序經常費時、費力而冗長，自起訴以迄判決確
25 定，不免日久，但是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如何妥速審
26 判，固是法院的職責，對於人民而言，則是其權利。此項人
27 民應有的迅速受審權，早經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8 第14條第3項第3款明定，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亦同，諸
29 多國家並立法保障，我國司法院釋字第446、530號解釋也有
30 揭示，刑事妥速審判法因此制定，可見刑事妥速審判法是刑
31 事訴訟法的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於闡釋、運用後者時，並

應把握前者的立法趣旨。刑事訴訟法第265條雖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自法條形式以觀，檢察官祇須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同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的犯罪案件，追加起訴，即為適法，採便宜主義，探究其目的，全在於訴訟經濟的考量，藉由程序的合併，達到簡捷的效果。基此，於該審最後審判期日以前，提出追加起訴書，載明所訴構成犯罪要件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各情，或於審判期日，當庭以言詞敘述上揭事項、載明筆錄，而對於被告的訴訟防禦權無礙者，皆無不可。所謂訴訟經濟，包含人力、物力、時間、空間及各相關有形、無形需耗的節省，其中訴訟相關人員重疊、有關資料能夠通用、程序一次即足，最為典型。此種追加起訴，雖然附麗於原來案件的起訴，性質上猶係獨立的新訴，祇因可與原案合併審判，從而獲致訴訟經濟的效益，然而過去數十年，司法實務甚為少見，晚近始漸出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立法意旨在於禁止相關人員恣意、濫用權利，而有意、無意延宕訴訟的順利審理終結。檢察官在案件移審以後，已經變成訴訟當事人的一方，自亦有其適用，同受規範。衡諸實際，案件如何完美切割或合併，直接影響其結案速度，間接影響心證形成，而訴訟關係的各方立場不同，衝突互斥難免，審判要既妥又速，除控方必須確實舉證外，審理範圍不能過於龐雜，亦屬關鍵，司法資源利用的分配、支援，更須用心規劃，否則不免淪為空談。現階段檢察官仍為偵查主體，依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規定，擁有廣大的司法警察（官）人力資源，給予協助，或供其指揮、調度，又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第1項規定，尚有檢察事務官能予襄助，遇見重大案件，復多有組織偵查團隊，共同辦案的情形，是其承辦繁雜案件的人力，

01 理論上並無困難；反觀審判法院，在第一審倘若為獨任制，
02 則祇有一名承審法官，縱是合議庭，也僅共計三名法官，雖
03 有法官助理，其人力資源仍然遠遠不及於具有檢察一體性質
04 的檢察官。檢察官將另案犯情單純者，以追加起訴的方式處
05 理，法院尚能勝任，並確實可以收訴訟經濟的效益。但如將
06 卷證浩瀚、案情繁雜者，同以追加起訴的方式處理，表面上
07 望似於法有據，事實上將致審判法院的人力，難以承擔，延
08 宕訴訟，自是當然；尤其對於原屬繁雜的本案，再以追加起
09 訴的方式，追訴其他亦屬繁雜的另案，無異雪上加霜，如
10 此，全案根本不可能迅速審結，勢必與追加起訴制度的設計
11 本旨，恰恰相違。何況自被告方面言，就其遭追加起訴的繁
12 雜案件，若檢察官以另案起訴的方式處理，理論上，被告得
13 以另外選任三名辯護人提供協助，但在追加起訴的情形下，
14 則祇能沿用先前的辯護人，無異剝奪其律師倚賴權。從而，
15 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規定，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生效、施行
16 後，當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
17 訴訟經濟效益，且不甚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的案件，追加起
18 訴方為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四、經查：

21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5號起訴
22 書，認被告吳棕睿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8月間
23 某日起，經由不詳姓名年籍詐欺集團成員之招募，而加入具
24 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在該詐欺集團
25 犯罪組織中擔任「貸款專員」角色，與林冠宏、蔡芊樂、陳
26 燚机、邱子桓、張○○等人共同基於3人以上冒用公務員或
27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之不法所有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洗
28 錢犯意聯絡，先牽線附表所示之楊莉蓁等向金主貸款，待渠
29 等取得貸款款項後，再由詐欺集團車手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
30 附表所示之楊莉蓁等人取走款項，或續行誘騙渠等匯款，而
31 與上開詐欺集團共同為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於

113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8號案件審理（下稱本訴）。嗣檢察官再以林冠宏係「歐悅集團」執行長，為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歐悅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蔡芊樂則係林冠宏之秘書，詎林冠宏、蔡芊樂竟與吳棕睿、吳棕萁、李家榮、路世安、邱子桓及邱龍秋等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自112年1月間起，陸續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在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中吳棕睿、吳棕萁及李家榮係擔任「貸款專員」角色，另路世安、邱子桓及邱龍秋則以地政士之角色為林冠宏與附件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林蔡金麗等人虛偽簽立借款契約及簽署抵押文件，而蔡芊樂則是擔任林冠宏代理人之角色，林冠宏等人即以上開分工之方式，利用如附表所示林蔡金麗等人遭詐騙集團以「假檢警」、「假投資」等手法詐騙後，心智處於極端薄弱之狀態下，佯裝同意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之手法，以如附件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方式，共同詐騙附件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林蔡金麗等12名被害人。迨被害人誤以為已經取得貸款後，其等所得款項旋又被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騙取殆盡。林冠宏等人即以上述俗稱「地面師」之手法，將已經被詐騙集團騙光畢生積蓄之被害人，再剝一層皮，使被害人經濟狀況陷入絕境。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吳棕萁、李家榮、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等罪嫌；被告吳棕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等罪嫌；被告林冠宏、蔡芊樂、路世安，及被告林冠宏、蔡芊樂、李家榮，分別就附件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及10對告訴人林蔡金麗及廖玉雲詐取「不

動產抵押債權」9000萬及1260萬元部分，均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嫌，檢察官認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吳棕睿、吳棕萁、李家榮、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所為，與前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8號被告吳棕睿加重詐欺等案件具有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452、4198、4199、6737、1804、4201、4203、14141、15223、1559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0、227、229號追加起訴書向本院追加起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案件審理（即本件追加起訴）。以上各情，有本訴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卷附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而本訴起訴書附表的10位被害人與追加起訴書附表的12位被害人，其中僅有被害人楊莉蓁、林敬喻、簡麗華3位被害人相同（起訴書附表編號1、7、9；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8、9），其餘均為各自不同之被害人。又本訴起訴的被告僅有被告吳棕睿1人，追加起訴的被告卻多達8人，其中僅被告吳棕睿為相同的被告，其餘追加起訴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吳棕萁、李家榮、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均非本訴之被告，且本訴被告吳棕睿在追加起訴案件中，僅再被訴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被害人楊萬福遭詐欺一案，是追加起訴書除了附表編號6至9所示犯行外，其餘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10至12所載之8次犯行均為與本訴被告完全不同的人所犯，故主張證據共通之實益不大，實無合併審理之必要。再觀本訴之訴訟進行程度，本訴係於113年11月8日繫屬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同年12月13日進行準備程序後，已分別於114年3月7日、同年5月2日、同年6月27日審理期日進行證人交互詰問程序，並預計於114年7月25日審結，本訴已實質調查相當時日，顯然已無法就追加起訴部分一併審理之可能，故無法藉由程序合併獲得訴訟經濟之效益，亦恐使一般人對於法官能否無預斷成見繼續持客觀公正立場審理追加起訴部分產生質疑。檢察官於本訴起訴後經過將近8個月

的期間始提起本件追加起訴，追加起訴的被告人數多，追加起訴時全案卷宗數多達38宗（不含羈押併案卷宗），依追加起訴書第53頁之記載，追加起訴之被告林冠宏、蔡芊樂、吳棕睿、吳棕萁、李家榮、路世安、邱子桓、邱龍秋等人均否認犯罪，則該案日後勢必需傳喚相關證人或共犯到庭進行交互詰問，顯見案情繁雜，可預見日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必定冗長，檢察官以追加起訴之方式合併審理，將導致案件牽連不斷，徒然延宕本訴之訴訟程序，影響本訴順利審結，顯不符妥速審判規定之趣旨，且損及本訴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益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是認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追加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法 官 陳彥志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損失 總金額 (新臺幣)	詐騙匯款 或交付款	涉案帳戶	行為人	所犯罪名	備註 (新臺幣)
----	-----	------	--------------------	--------------	------	-----	------	-------------

				項之金額 與時間				
1	楊莉蓁	吳棕睿與其他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三人以 上冒用公務員名義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絡，由該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於112年8 月2日，假冒台灣電 力公司人員之詐騙 集團成員致電楊莉 蓁，謊稱其身分遭 冒用，轉接警察單 位報案，假警官 「陳文忠」謊稱其 涉嫌洗錢案件，要 求楊莉蓁與「王麗 蓉」檢察官加LINE 聯絡，假檢察官恐 嚇楊莉蓁需財產公 證以示清白，指示 其申辦網路銀行， 並告知帳號、密 碼。待楊莉蓁陷於 錯誤，依指示辦 理，致其帳戶內財 產遭盜轉一空後， 詐欺集團在113年1 月9日進一步指示楊 莉蓁聯繫「貸款專 員」吳棕睿，嗣吳 棕睿即佯裝為貸款 專員與楊莉蓁聯 絡，使楊莉蓁陷於 錯誤，於同年月11 日，先至台中永豐 銀行辦理抵押權塗 銷登記手續，並於 同日前往桃園市龜 山地政事務所，將 名下2處不動產抵押 予林冠宏(代理人蔡 芊樂)，而向林冠宏 貸款新臺幣(下同) 2,700萬元(900萬元 匯入楊莉蓁之所有 之溪州農會帳戶、 另1,800萬元以現 金交付)，並於113 年1月17日，吳棕睿 與蔡芊樂、李家榮 及林冠宏等人分乘2 台車前去找楊莉 蓁，由吳棕睿與蔡 芊樂下車將現金180 0萬交付楊莉蓁，並	5542萬50 81	112年9月 28日至11 月10日、 113年1月 16日至26 日 匯款3742 萬5081元 (113年1 月17日 面交貸款 所得款項 1575萬82 00元 及利息等 款項224 萬1800 元，其中 面交之款 項隨即遭 詐欺集團 指派前來 之車手取 走)	第一層帳戶 賴亮成000-00000 000000000 李浚齊000-00000 000000000 第二層帳戶 賴亮成000-00000 000000000 吳朝成000-00000 000000000 林承哲000-00000 000000000 林澄恩000-00000 000000000 沈詠傑000-00000 000000000 徐于婷000-00000 000000000 第三層帳戶 賴亮成000-00000 000000000 楊勝澤000-00000 000000000 楊勝澤000-00000 000000000 李浚齊000-00000 000000000 第四層帳戶 盧佳和000-00000 000000000 廖澄洋000-00000 000000000 (以上人員均由警 方另行偵辦中)	吳棕睿、林冠宏 蔡芊樂、邱子桓 及李家榮與其他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 (按本件另有徐承 佑(水房首腦、 收簿上游、123層 轉帳、ATM車手) 鄭貴馨(傳送詐 騙簡訊) 沈詠傑(第二層 人頭帳戶、收簿 手-收徐于婷及李 浚齊帳戶、ATM車 手) 林承哲(第二層 人頭帳戶、收簿 手-收林澄恩帳 戶、ATM車手) 賴亮成(第二、 三層人頭帳戶、 第四層轉帳、收 簿手-收廖澄洋帳 戶、ATM車手) 江宇翔(ATM車 手) 劉佑豪(ATM車 手) 沈旻憲(ATM車 手) 林佳龍(ATM車 手) 吳朝成(第二層 人頭帳戶、收簿 手-收盧佳和帳 戶) 楊勝澤(第三層 人頭帳戶、ATM車 手) 李浚齊(第一、 三層人頭帳戶、 臨櫃車手) 曾玉萱(試卡車 手-李浚齊帳戶) 徐于婷(第二層 人頭帳戶) 林澄恩(第二層 人頭帳戶) 盧佳和(第四層 人頭帳戶) 廖澄洋(第四層 人頭帳戶)等人 涉案，渠等與林 冠宏、蔡芊樂及 邱子桓所涉罪	核被告所 為，係犯刑 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 1款及第2款 之三人以上 共同冒用公 務員名義詐 欺取財及 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等罪 嫌。	借款2700萬 扣： 預扣3個月利 息1,37萬7,0 00元 手續費81萬 元 代書費5萬4, 800元 總扣：2,24 萬1,800元 退傭：78萬 3,000元 (來源：吳棕 睿工作手機 群組「歐悅 集團x大B」)

		當場扣除利息及代辦費等費用共224萬1800元。楊莉蓁取得1,575萬8,200元後，隨即遭詐欺集團指派前來之車手取走款項。另匯至楊莉蓁帳戶內之款項，亦轉匯至詐欺集團指示之帳戶。				嫌，均由警方另行偵辦中)		
2	古乙君	吳棕睿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前某時，在網路上投放不實投資詐騙廣告。嗣古乙君於112年10月13日12時14分許，於網路看見上開詐騙廣告，加入詐欺集團的LINE(暱稱「富薪時刻」及「冠軍操盤員」)後，遭慫恿投資虛擬貨幣，並於同年月17日介紹貸款專員吳棕睿予古乙君，慫恿古乙君貸款投資，古乙君與吳棕睿聯絡後，又去詢問其他貸款公司，嗣詐欺集團復於同年月28日推薦古乙君找世臣理財公司，而吳棕睿復於同年月30日主動詢問古乙君是否有要貸款，但古乙君並沒有立即答應。嗣於同年11月4日古乙君發現沒有辦法出金，始知受騙，吳棕睿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就此部分始未詐騙得逞。	4萬	112年10月29日 匯款4萬元	LAGMAN CRISTOPHER LI 000-000000000000 TRAN VAN TRUONG 000-000000000000	吳棕睿與LINE暱稱「富薪時刻」及「冠軍操盤員」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	來源：113.7.11扣案貸款申請資料 借貸未遂 警方有製作第二次筆錄、提供對話截圖；詐騙集團2度提供世臣理財名片予被害人諮詢
3	施翊婷	吳棕睿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99萬	112年9月6日 面交99萬元	TMd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棕睿及暱稱「湘菱Ling」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	來源：113.7.11扣案貸款申請資料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戶。後依詐欺集團指示進行投資操作，惟詐欺集團成員對其誣稱操作錯誤需再補90萬元，並要求其聯繫世臣理財吳棕睿進行貸款補償該90萬元云云，謝盈翎不疑有他，而於112年7月13日與吳棕睿聯絡，吳棕睿向謝盈翎誣稱是代辦，在交談過程中謝盈翎發現吳棕睿竟知道渠因投資虧損需借款，驚覺受騙報案，吳棕睿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就此部分始末詐騙得逞。						害人諮詢貸款
7	林敬喻	吳棕睿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7日，假冒健保署人員，向林敬喻佯稱其資料遭人盜用，並領取1筆補助金，要協助其轉介警察局報案，嗣假冒警察之成員佯稱要幫其做筆錄，並將電話轉給假冒檢察官黃士元之人，佯稱要其配合金管會調查，匯錢到指定帳戶中，使林敬喻陷於錯誤，而自112年12月7日起陸續匯款。嗣詐欺集團知悉林敬喻身上已經無錢可匯，即於同年月13日指示其聯繫世臣理財貸款專員吳棕睿，林敬喻不疑有他而與吳棕睿聯繫後，吳棕睿即佯稱協助其辦理抵押貸款，使林敬喻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8日前去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名下1處不動產抵押貸款予給	560萬9000元	112年12月7日至113年1月3日匯款11筆，共423萬元 112年12月27日面交95萬9000元 購買遊戲點數70筆共42萬元		吳棕睿、林冠宏蔡芊樂與假冒檢察官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等罪嫌。	來源：吳棕睿工作手機群組「歐悅集團x大B」 借款240萬扣： 三個月利息144,000 手續費168,000 代書費28,500 共340,500 退傭：129,600 (退傭為三個月利息之90%)

		林冠宏(代理人蔡芊樂)，貸款240萬元。嗣吳棕睿與蔡芊樂於同年月27日中午，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將240萬元交付林敬喻後，馬上要林敬喻清點16萬8000元代辦費給吳棕睿，另交付14萬4000元給蔡芊樂，及交付2萬8500元代書費，其餘95萬9000元現金，立即遭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取走，另剩下款項林敬喻則匯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						筆錄有指認詐騙集團提供世臣理財予被害人貸款、有提供對話紀錄
8	李懿秀	吳棕睿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間，假冒檢察官，向李懿秀佯稱其涉及詐欺案件，由檢察官指示李懿秀面交款項5次共236萬元。後續詐團得知李懿秀還有房子，就由假冒主任檢察官之人對李懿秀謊稱有在調查「世臣理財」這家公司，指定要李懿秀拿房子去向這家公司抵押借款，使李懿秀信以為真，而主動聯繫吳棕睿欲將名下不動產辦理抵押貸款，而吳棕睿則向李懿秀誣稱「你的案件以後由我來承接」，要李懿秀以後直接找他辦理云云。嗣因李懿秀找不到土地所有權狀，假冒檢察官之人獲知後，便開始責罵李懿秀，且嚇稱要派人抓李懿秀，李懿秀因恐懼而聯絡友人求助，始知被騙，	236萬元	112年10月18日至11月15日面交5次共236萬元		吳棕睿與假冒檢察官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	來源：吳棕睿工作手機群組「歐悅集團x大B」 借貸未遂 警方有製作第二次筆錄，指認詐騙集團提供吳棕睿予被害人諮詢貸款

		吳棕睿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就此部分始未得逞。						
9	簡麗華	吳棕睿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間，假冒高雄警察單位小隊長，佯稱簡麗華涉嫌犯罪，現在是詐騙人頭帳戶云云，嗣又轉接給假冒臺北地檢署黃敏昌檢察官之成員，續對簡麗華佯稱最近偵辦老鼠會案件，被害人金流有進到簡麗華戶頭，約60幾萬元，要由簡麗華償還云云，因簡麗華跟對方說她根本沒有錢，對方就說沒有錢就要被抓去關云云。之後詐欺集團又問簡麗華有沒有房子，並要求簡麗華申請房貸，佯稱錢下來後會送經金管會驗收，如果沒有問題就會再還給簡麗華云云。嗣由假冒檢察官之成員指示簡麗華聯繫被告吳棕睿，而被告吳棕睿則佯稱可為其代辦抵押貸款，使簡麗華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11日前某日，前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將名下1處不動產抵押貸款予給林冠宏(代理人蔡芊樂)，嗣於同年月11日，吳棕睿告知簡麗華貸款資格已經通過，隔天就會有175萬元進入其戶頭，並於翌日15時許，吳棕睿與蔡芊樂共同駕車至桃園市八德區東勇北路295之1號統一超商門	585萬8000元	113年1月12日面交370萬及提款卡 113年1月13日至31日遭盜領48筆共215萬8000元	簡麗華000-0000000000000000	吳棕睿、林冠宏蔡芊樂與假冒檢察官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來源：吳棕睿工作手機群組「歐悅集團x大B」 借款575萬扣： 三個月345,000 手續費402,500 代書費34,000 總扣：781,500 退傭：310,500 (退傭為三個月利息之90%) 警方有製作第二次筆錄，指認詐騙集團要求其抵押房屋

		市，將370萬元交付簡麗華，並當場抽走3個月利息34萬,000元、手續費40萬2,500元及代書費3萬4,000元後。剩餘款項現金部分由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於同日15時30分許，在上開地點附近，跟簡麗華面交取走，另匯至簡麗華帳戶之款項則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簡麗華之提款卡提領殆盡。					貸款，並提供指定貸款管道
10	紀宜娟	吳棕睿與陳燚机、張○○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底前某時，在IG上散布佯稱可教學投資賺錢之不實訊息。嗣紀宜娟於112年7月底某日瀏覽上開訊息後不疑有他而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LINE暱稱LINE暱稱「Belle」及「陳妮Nia」(即陳燚机)即向曾曉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並傳送不實投資APP要紀宜娟下載並註冊，嗣又介紹暱稱為「Wang」之假幣商給紀宜娟，使紀宜娟誤以為真可投資獲利。嗣因紀宜娟本身資力不足，詐欺集團即慫恿其向世臣理財吳棕睿接洽貸款投資，紀宜娟不疑有他而於112年9月間與吳棕睿聯絡，吳棕睿即佯稱可為其代辦「勞保貸」及「機車貸」貸款，使其陷於錯誤，而由吳棕睿媒介其向金主	47萬	112年9月13日面交47萬元	吳棕睿、陳燚机(詐騙機手)、張○○(機房金主)與假冒檢察官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來源：吳棕睿手機群組「融資」對話紀錄 1. 富裕機車貸 35 萬元，扣代辦費55,000元；分50期、月付9,625、共需償還48萬 1,250元，吳棕睿傭金17,570元 (來源：吳棕睿手機群組「融資」對話紀錄) 2. 歐悅勞保貸 20 萬元，扣代辦費21,000元；分36期、月付7,031、共需償還25萬3,116元 (來源：吳棕睿與「小孔」LINE對話紀錄)

(續上頁)

01

		借貸高利率之「勞保貸(借款25萬, 112年9月8日撥款17萬9000元)」、「機車貸(借款35萬元, 「代辦費5萬5000元」)」, 嗣紀宜娟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將貸得之款項領出後面交給假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嗣因無法出金並與對方失去聯繫, 紀宜娟始知受騙。						
								有製作第二次筆錄, 指認詐騙集團提供吳棕睿予被害人諮詢貸款